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38號

聲請人 高青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青峯

聲請人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姝

共同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相對人 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見興

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黃羽駿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相對人公司以經營佐佐義義大利麵及桃莉咖哩之餐廳事業為其業務，別無其他事業，然佐佐義義大利麵及桃莉咖哩餐廳均因虧損而關閉歇業，相對人公司已呈停業狀態，且因違約而遭債權人求償中，是其經營存有顯著困難，且相對人公司之股東間對於是否繼續經營意見不合，聲請人外之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公司，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公司經營之佐佐義義大利麵及桃莉咖哩餐廳事業，雖因疫情影響暫時將店面關閉，但依據曾喜仁會計師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指出，相對人公司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且相對人公司於108年度虧損雖達新臺幣（下同）13,488,040元，但仍低於公司資本額1,700萬元，且未來預計轉型改以販賣調理包為業，仍有開展新事業之機會，難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等語置辯。

01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02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3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
04 ，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
05 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
06 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
07 中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
08 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
10 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
11 要旨參照）。公司股東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所謂公司之
12 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必以公司之經營所遭受之困
13 難或損害，必須顯著或重大而足致影響公司之存續時，始得
14 為之。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0萬股，聲請人高青開發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開發公司）持有25萬股、高青環球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環球公司）持有35萬股，另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
19 陳見興持有1,099,900股、董事周敏華持有100股，且聲請
20 人均於108年1月4日即已持有上開股份乙節，有相對人公
21 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0-22頁）。是聲請人均為
22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23 股份之股東，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之聲
24 請，合先敘明。

25 (二)本院依職權函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關於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之
26 意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僅檢送相對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27 稅額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予本院，但未就相
28 對人之經營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具體表示意見，有高雄
29 市政府109年10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282010號函
30 暨附件可參（見本院卷第121-183頁）。惟相對人公司經營
31 之「佐佐義義大利麵」及「桃莉咖哩」餐廳自109年5月起

陸續停業，現已全部關閉，相對人公司現已無任何營業收入一情，業經相對人公司董事長陳見興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27-228頁）。又相對人自承：其現已無任何現金或存款等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均為餐廳之廚房設備、外場設備、餐具、消防設備及冷氣設備，除被留置在原設店之微風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及夢時代百貨者外，其餘均已出售或報廢；另108年12月31日前資產負債表上所載預付款共1,080,961元，係包含預付保險費、租金、薪資及其他（保全費、POS機服務費等）等，可申請退回者業已退回；另其尚積欠勞工保險費6,743元及勞工退休金1,512元，並向董事周敏華借款1,838,373元尚未清償等語，並有相對人提出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相對人存摺、財產目錄及預付費用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37-238、247-261頁）。據此可知，相對人現無任何營業收入，亦無任何現金、存款等資金可供繼續營運，且其名下之資產設備除遭留置者外，業已處分變現，可退還之預付款亦已退回，將來無法透過變賣資產等方式取得資金，是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資金可供繼續營業。反之，相對人自承積欠之債務數額達1,846,628元，且相對人現遭上開百貨公司起訴求償中，亦經陳見興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28頁），可見相對人尚有數額未定之或有負債，其實際之債務數額恐高於相對人所稱上開金額。是以，相對人實際上既已停止營業，且無任何資金可供未來繼續經營，復有前揭債務未清償，負債業已高於資產，堪認相對人之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

(三)相對人雖稱：其登記之所營事業包含餐館業、飲酒店業、飲料店業、家畜家禽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等，縱使先前經營之佐左義義大利面及桃莉咖哩餐廳事業店面關閉，相對人仍有上開營業項目可經營，未來有販售調理包之計畫，資金來源則係透過尋找願意先出貨再付款之廠商先行出貨給買家、尋找願意支付款項之買家，再向廠商下單或由董事長陳見興墊付之方式，待廠商出貨後再向買家取款之方式進行，故並無

業務不能開展之情事；參諸會計師於109年4月28日出具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指出，相對人於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且相對人於108年度虧損金額雖達13,488,040元，但仍低於實收資本額1,700萬元，故公司經營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等語。然會計師查核報告係針對相對人於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予以評估，不足作為判斷相對人現在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參考，且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雖為1700萬元，但此金額僅表徵公司設立或增資當日之公司取得之資金數額，非相對人之現有資金，自難因相對人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1700萬元即可認相對人現仍有資金可供營業。又相對人稱未來計畫經營製造及販售調理包事業，然此事業前期仍需投入大量研發及設備成本，相對人現已無資金可供運用，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其已覓得其他廠商願提供資金與其合作，尚難信其仍有開展其他業務之可能。

(四)另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就相對人應否解散一事，訊問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即本件聲請人與陳見興、周敏華4人，聲請人2人主張應予解散，陳見興及周敏華則主張應繼續經營（見本院卷第229頁），可知相對人股東內部意見嚴重分歧，無法增資彌補虧損，亦無法向金融機構貸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益徵相對人經營確實有顯著困難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現已無營業處所，且其負債大於資產，亦無資金可供營業所需，復以公司股東內部意見分歧，顯無再行增資之可能，應認相對人確有經營上之顯著困難而無法繼續經營之情，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核與公司法第11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佳玲